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 查重检测办法

(科情发教字〔2025〕2号)

为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维护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文献中心)学术声誉,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文献中心采用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系统中嵌入的维普检测系统, 要求文献中心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均须将学位论文提交该系统进行检测, 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二、检测工作的组织及程序

(一) 研究生教育处负责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系统中嵌入的查重系统各项参数的配置。

(二)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至中国科学院大学的 SEP 系统进行查重检测, 并依次提交导师、研究生教育处审核。

(三) 检测合格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如因送交不及时造成的送审迟滞问题, 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四) 每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有两次检测机会。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本办法中“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下同)。

(一) 检测结果小于 15% (含) 者, 通过学位论文检测, 可以送审。

(二) 检测结果在 16-25% 之间者, 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 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 则导师签署意见, 说明理由后, 可以送审; 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 则修改后进行复检。

(三) 检测结果在 25-40% 之间者, 论文须进行修改。在修改后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仍在 25% 以上者, 则本次申请学位无效, 须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四) 检测结果在 40% 以上者, 经专家组认定属实后, 本次申请学位无效, 半年后重新申请。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 半年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 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送审。

四、异议处理

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可书面提出申请, 由研究生教育处组织 3-5 名学位委员会委员进行鉴定, 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本办法由文献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 经文献中心主任办公会通过, 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